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53號

聲 請 人 元群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明洲

代 理 人 余東易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5年司催字第21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8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丁柔方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353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徐啟峰	臺灣新光 商業銀行 蘆洲分行	115年2 月28日	861,939 元	YC06778 69	